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建議分拆本公司鋁窗、門及幕牆業務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獨立上市
之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第 XIVA 部關於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通知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考慮可能分拆本公司旗下設計、供應及安裝鋁窗、門及幕牆業務 (「鋁窗業務」) 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及聯交所原則上已同意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建議分拆的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但本公司尚未向聯交所提交將鋁窗業務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的上市申請。當建議分拆的消息成為公開信息後，本集團能夠與保薦人及顧問更好地計劃和執行必要的盡職調查。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建議分拆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之落實取決於（其中包括）聯交所之上市批准、董事會及被分拆之實體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以及市況。因此，概無保證建議分拆將會落實或（如落實）何時將可落實。本公司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非執行主席

查懋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查懋德先生

執行董事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老啟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